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新院玉民治113除167字第　　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除字第167號宣告證券無效事件除權判決要旨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條、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備註：判決節錄如附件。

書　記　官　高嘉彤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毛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

附表：股票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67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298015-0		1	1000	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684007-5		1	1000	
00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177903-5		1	176	
00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424173-0		1	271	
005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492225-6		1	712	
006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563469-9		1	15	